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认购人保资本-招金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 划（一期）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41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本-招金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招金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受托合同》与《人保资本-招金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招金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20亿元，投资期限为4+4+4年（自每期投资资金提款日起满四年的对应日，融资主体有权单方面提出延长投资期限四年，受托人应无条件配

合，融资主体选择延长投资期限后，该期投资资金的期限延长为八年；自每期投资资金提款日起满八年的对应日，融资主体或受托人均可申请延长投资期限四年，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该期投资资金的期限延长为十二年）。本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金额 3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项目的建设、置换存量的贷款或债务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其中，用于投资项目建设和置换存量的贷款或债务的额度为实际放款额度的 60%，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的额度为实际放款额度的 4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整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

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

(二) 定价依据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人保资本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该债权投资计划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债权投资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085%，日费率为年费率/360，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履行期限内受托管理费合计不超过306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债权投资计划每年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通知产品托管人将收到的款项汇至委托人账户。受托管理费从该债权投资计划财产中支取，由受托人计算，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划至受托人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认购协议在该债权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获得有效的审批决策文件之日起生效；于受托合同终止时终止。

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4+4+4 年（自每期投资资金提款日起满四年的对应日，融资主体有权单方面提出延长投资期限四年，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融资主体选择延长投资期限后，该期投资资金的期限延长为八年；自每期投资资金提款日起满八年的对应日，融资主体或受托人均可申请延长投资期限四年，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该期投资资金的期限延长为十二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

2022 年 11 月，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的受托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本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报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